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5 人，實際出席董事 5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徐董事長人剛、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委託出席)、駱董事耀煌、魏董事茂俊，計 5 人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吳監察人光輝、財務部陳協理成邦、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部黃協理瑜、稽核室廖經理祥端

主席：徐董事長人剛

紀錄：丘心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2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3 月 15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提請討論案。  
說明：101 年度董監酬勞業經本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委會)核議董監酬勞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及個別酬勞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紅利，提請討論案。  
說明：101 年度員工紅利業經本年 3 月 15 日薪委會核議員工紅利(含經理人員紅利)總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占擬訂分配總數 340,142,329 元之 4.41%，符合本公司章程員工紅利不得低於分配數額 1%之規定。經理人員紅利實際分配明細，將俟股東常會後另案陳送董事會議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1,397,670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64,687,721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分配案如下：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計新台幣 320,142,32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5,0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再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營業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及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訂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修訂「I-002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I-00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之作業內容，共計 2 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第 2 條增列「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及「G603011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 3 項營業項目。
- 二、為因應需求，擬修訂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將獨立董事人數由 2 人修訂為 2 至 3 人。
- 三、因調整股利政策，爰修訂第 26 條。

四、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 3 條第 3 款，明訂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二、第 31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二段 100 號 6 樓會議室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101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報告
- 3.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之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5.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6 月 19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主席：徐 人 剛

紀錄：丘 心 如